

**執行部處理投訴的人員離職原因
(2004 – 2008)**

	離職方式	備註
2004		
人員 1	辭職	沒有提供原因
人員 2	辭職	沒有提供原因
人員 3	辭職	沒有提供原因
人員 4	辭職	沒有提供原因
2005		
人員 1	辭職	“私人理由”
人員 2	完成合約	
人員 3	完成合約	
人員 4	完成合約	
2006		
人員 1	完成合約	
人員 2	完成合約	
人員 3	辭職	僱員希望從事另一行業
人員 4	完成合約	
人員 5	辭職	沒有提供原因
2007		
人員 1	辭職	沒有提供原因
人員 2	辭職	沒有提供原因

2008		
人員 1	辭職	沒有提供原因
人員 2	辭職	另有工作
人員 3	辭職	沒有提供原因
人員 4	辭職	另有工作
人員 5	完成合約	
人員 6	辭職	沒有提供原因

註：(a) 提供離職原因與否，完全是出於僱員自願。如離職是依從合約條款，公署的政策是不會強迫僱員提供原因。

(b) 本表「辭職」一詞是指在合約期間依從合約條款作出的辭職。